

## 南華大學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4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3:00-6:36

貳、開會地點：成均館三樓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肆、主席：林聰明校長

紀錄：陳禹奇

伍、上次會議(104年10月26日)決議事項：

序號	上次會議提案及決議	執行情形
1	通過「南華大學辦理政府機構計畫經費使用及支給要點」新訂案。	教務處： 已於11月13日公告於教務處網頁。
2	通過「南華大學學生兼任助理(臨時工)勞動契約書」修訂案。	校務及研究發展處： 已於11月12日公告於校務及研究發展處網頁。
3	通過「南華大學學生職涯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案。	產學合作及職涯輔導處： 已於11月12日公告於產職處網頁。
4	通過「南華大學e-Portfolio電子履歷競賽活動實施要點」修訂案。	產學合作及職涯輔導處： 已於11月12日公告於產職處網頁。
5	通過「南華大學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案。	資訊中心： 已於11月12日公告於資訊中心網頁。
6	通過「南華大學科技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辦法」修訂案。	科技學院： 已於11月12日公告於科技學院網頁。
7	通過「南華大學104學年度行事曆」修訂案。	教務處： 已於11月12日公告於學校與教務處網頁。
8	通過「南華大學藝術學院駐校藝術家及駐校作家設置辦法」新訂案。	藝術學院： 已於11月12日上傳至藝術學院網路硬碟法規專區，供校內各單位查閱。

序號	上次會議提案及決議	執行情形
9	<p>下一期教學卓越計畫將以校務研究為主軸，請資訊中心研究互聯網、物聯網等相關資訊及如何運用校務資料庫(Big Data)分析校務問題並加以改進。</p>	<p>資訊中心： 針對如何運用校務資料庫分析校務問題並加以改進，已於11月9日資訊指導委員會向與會主管報告，並將相關做法及說明列於11月16日行政會議資訊中心業務報告中。</p>
10	<p>請資訊中心儘速排除學生上課點名刷卡系統問題。</p>	<p>資訊中心： 資訊中心已完成以下改進以增加使用者滿意度： 一、卡機資料每小時回傳至校務行政系統。 二、教師校務行政系統點名頁面新增實際刷卡備註欄等。</p>
11	<p>為加強本校在國際上之能見度，需提高西班牙世界大學網路排名、綠色大學排名與 QS 世界大學排名。請資訊中心研究世界大學網路排名指標之異動情形與因應之道。</p>	<p>資訊中心： 世界大學網路排名指標分別為存在數、能見度、開放性、卓越性，已將其指標異動情形與規劃本校因應之道於11月9日資訊指導委員會向與會主管報告，並列於11月16日行政會議資訊中心業務報告中。</p>
12	<p>請藝術學院謝院長進行規劃以達成抄寫萬部心經之目標。</p>	<p>藝術學院： 一、已於11月11日舉辦活動宣傳記者會。 二、分配13行政單位、5個學院及附屬單位約5500張心經紙，預計12月30日第一次收件，4月底第二次收件。</p>
13	<p>請就學服務處彙整委員意見，修訂「南華大學105學年度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與「南華大學105學年度學士班一年級弱勢新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後呈請校長核定。</p>	<p>就學服務處： 已修訂並於11月11日送出簽呈。</p>

決議：准予核備

## 陸、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新訂「南華大學家長聯誼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為促進與家長之聯繫，關懷學生學習狀況，並鼓勵家長參與改善教學環境等，成立家長聯誼會施行相關事宜。
- 二、「南華大學家長聯誼會設置辦法」(草案)詳如附件。(略)

決議：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推動證照及認證實施辦法」並更名為「南華大學推動學生取得證照及認證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校組織規程新成立「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及實務執行經驗，檢討修訂相關條文。
- 二、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略)

決議：

- 一、更名為「南華大學輔導學生取得證照及認證實施辦法」。
- 二、於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三款中加入「(含進修學士班)」。
- 三、餘酌作文字修訂後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學生報考專業證照報名費補助要點」並更名為「南華大學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報名費補助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校組織規程新成立「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及實務執行經驗，檢討修訂相關條文。
- 二、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略)

決議：

- 一、於第五點第一項中增加「為原則」。
- 二、於第六點補助類別表格之下加註：「有收實習費系所，如訂定辦法高於本要點標準者，得專簽以單位預算支應系所補助之差額」。
- 三、餘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校組織規程新成立「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檢討修訂相關條文。
- 二、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略)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產學合作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原為研究發展處主管法規，現因業務調整為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
- 二、參考元智大學、淡江大學修訂管理費提撥方式，採用分級累退方式提列。
- 三、增加「聘用原住民及身心障礙人員任用不足之罰款等衍生費用及其他必要的一般行政費用」。
- 四、增加智慧財產權益運用
- 五、修訂結餘款分配方式，以金額區分配比例。
- 六、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略)

決議：將第六條中「以本校名義辦理簽約」修訂為「以本校名義簽訂書面契約」，餘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產學合作要點」並更名為「南華大學產學合作獎勵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原為研究發展處主管法規，現因業務調整為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
- 二、定義產學合作團隊，說明產學合作團隊組成型態。
- 三、定義「首次承接」、「延續性計畫」並增加產學合作團隊接案之獎勵。
- 四、將獎勵金依管理費提撥金額分級發給獎勵金。
- 五、未提撥管理費者，不適用本要點獎勵，管理費未依規定提列者，應補足差額，始得發給獎勵金。
- 六、規範獎勵申請時程。
- 七、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略)

決議：將第六點之「由產職處編列年度預或專案計畫經費支應」修訂為「由政府或民間團體專案計畫經費或由產職處編列年度預算支應」，餘照案通過。

### 提案七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交流處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東南亞華裔外國學生入學獎助學金設置要點」，並更名為「南華大學華裔外國學生入學獎助學金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境外招生現況，針對鼓勵華僑子弟以外國學生身分申請本校特修訂此要點。
- 二、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略)

決議：

- 一、將第五點第三項「C類」部分文字修訂為「在學期間減免同額學雜費之獎助學金，每星期需接受國際及兩岸交流處安排進行5小時之義務服務」。
- 二、將第八點修訂為「受獎生於受獎期間須接受校方安排進行義務服務，學士班學生每星期需接受國際及兩岸交流處安排進行5小時之義務服務，碩博士班學生需接受國際及兩岸交流處安排於系所擔任教學助教(TA)/研究助教(RA)/行政助教(AA)之工作每星期不得低於5小時，如境外生學弟妹照顧、學習分享會、文化講座、支援學校安排之校內外服務等。」
- 三、餘照案通過。

#### 提案八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交流處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東南亞國家外籍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並更名為「南華大學東南亞及南亞國家外籍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境外招生現況，針對鼓勵東南亞及南亞外國學生申請本校特修訂此辦法。
- 二、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略)

決議：

- 一、將獎學金種類之「B類」細分為「B1」與「B2」兩類，以與國際及兩岸交流處相關獎助學金法規一致，並酌修訂「C類」文字。
- 二、將第八條第二項修訂為「受獎生缺曠課時數超過該學期總時數45小時，並依校規處理。」
- 三、將第九條修訂為「凡領取本校全額獎學金者(即減免同額學雜費獎學金者)每星期應由國際處安排受獎生進行義務服務；學士班學生每星期需接受國際及兩岸交流處安排進行5小時之義務服務，碩博士班學生需接受國際及兩岸交流處安排於系所擔任教學助教(TA)/研究助教(RA)/行政助教(AA)之工作每星期不得低於5小時，如境外生學弟妹照顧、學習分享會、文化講座、支援學校安排之校內外服務等。」
- 四、餘照案通過。

#### 提案九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交流處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境外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並更名為「南華大學境外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境外招生現況，針對鼓勵境外學生申請本校特修訂此辦法。
- 二、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略)

決議：

- 一、將獎學金種類之「A類」與「B類」細分為「A1」、「A2」與「B1」、「B2」四類，以與國際及兩岸交流處相關獎助學金法規一致，並將「C類」部份文字修訂為「在學期間減免同額學雜費之獎助學金，學士班學生每星期需接受國際及兩岸交流處安排進行5小時之義務服務，碩博士班學生需接受國際及兩岸交流處安排於系所擔任教學助教(TA)/研究助教(RA)/行政助教(AA)之工作每星期不得低於5小時。」
- 二、將第九條第二項修訂為「受獎生缺曠課時數超過該學期總時數45小時，並依校規處理。」
- 三、將第十條修訂為「凡領取本校全額獎學金者(即減免同額學雜費獎學金者)每星期應由國際處安排受獎生進行義務服務；學士班學生每星期需接受國際及兩岸交流處安排進行5小時之義務服務，碩博士班學生需接受國際及兩岸交流處安排於系所擔任教學助教(TA)/研究助教(RA)/行政助教(AA)之工作每星期不得低於5小時，如境外生學弟妹照顧、學習分享會、文化講座、支援學校安排之校內外服務等。」
- 四、餘照案通過。

#### 提案十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交流處

案由：擬成立「境外招生委員會」，並新訂「南華大學境外生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辦理本校境外生各學制招生入學管道之招生相關事務，特訂定「南華大學境外生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 二、「南華大學境外生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詳如附件。(略)

決議：通過。

####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藝術學院

案由：新訂「南華大學音樂家給付標準」(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提升本校人文藝術氣息，發展表演藝術創作，藝術學院暨藝文中心規劃藝術季相關音樂展演活動，特訂定「南華大學音樂家給付標準」(草案)。
- 二、「南華大學音樂家給付標準」(草案)詳如附件。(略)

決議：緩議。

### 柒、臨時動議

#### 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資訊中心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網頁競賽活動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改評審標準以符合目前世界大學網路排名評分方式。
- 二、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詳如附件一與附件二。(略)

決議：照案通過。

### 捌、主席結論

- 一、請秘書室於11月18日前彙整各單位需請佛光山協助或合作之事項，以利於董事會議討論。
- 二、11月23、24日本校將接受IEET評鑑，希望受評各系共同努力，以爭取最好的成績。
- 三、校務研究為申請明年教學卓越計畫關鍵，請研發處以專案補助之方式，鼓勵學校教師分析研究校務資料，並提出校務改進方案。
- 四、本校11月27日舉辦「全國生命教育成果觀摩會」、12月12日舉辦成年禮，請各單位多配合各項活動辦理。
- 五、本校將於106年或107年接受教育部統合視導，內容包括教務、學務、總務、研發、招生、國際化、資訊、樂齡大學等各範疇，請學術副校長規劃於明(105)年5月全面進行自評，各單位應及早準備。
- 六、本地生與外籍生之註冊率、在學率、就業率是學校重要指標，請就學服務處、國際及兩岸交流處及各系所努力提升績效。
- 七、明年大學學測新生報名人數總共少了二萬多人，為因應此一衝擊，大家在招生方面一定要再多加把勁。

### 玖、散會(下午6:36)